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

2026年8月26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

2026年8月26日，兴宁众益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6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0,4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

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8月26日将质押给张翼的部分股份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8,196,720
持股比例	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

兴宁众益福于2026年8月26日将质押给张翼的部分股份4,6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65,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7,819,608
持股比例	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7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0,40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91,530,000	91,530,000	83.87%	13.18%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8%	41,300,000	40,800,000	70.11%	5.88%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2,743,000	18,078,000	64.98%	2.60%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28.10%	155,573,000	150,408,000	77.08%	21.66%	0	0	0	5,264,921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1.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34,908,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对应融资余额 35,25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38,408,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对应融资余额 36,29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